

中商务规字〔2017〕3号

#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建字〔2017〕22号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线上线 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促进线上线  
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市促进线上线  
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联系人：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茹洁慧，电话：89892871；  
国内贸易管理与市场体系科 连国栋，电话：89892723）



附件

# 中山市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我市电子商务做大做强，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包括“促进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和“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两项，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并从当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子项目列支。

“促进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指用于推动我市内贸流通发展，在拉动我市内需增长的相关项目和活动中所安排的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指用于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补助电子商务培育项目、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商务局是“促进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制定、修订、实施，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制定详细计划。

（二）组织、受理有关单位申报专项资金，并对申报材料

进行审核；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及时自查、自评，严格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内部监管。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内容

**第五条** 促进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户。

**第六条**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在申报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守法经营，从事电子商务或电子商务服务，符合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商事主体。

**第七条** 促进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支持内容

（一）企业拉动内需促增长项目。我市企业年内通过有效途径拉动内需并且同比有增长而且对本市经济有贡献的促增长项目，分为零售额补助和销售额（营业额）补助（以下简称销售额补助）两类。

（二）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项目。市商务局举

办的为我市消费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层次的惠企、惠民促消费活动。

## 第八条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内容

### (一) 电子商务培育项目。

1、电子商务园区项目，指集聚一定数量电子商务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园区或商业楼宇。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指由我市企业自建自营的电子商务交易网站（含移动网站）或提供给其他网络经营主体使用的开放式交易网站（含移动网站），又或由我市企业运营的在国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中山特色产业带或网上特色馆。

3、电子商务销售项目。指通过自建网站或在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开设网店开展自营商品、服务的销售。

4、电子商务“四新”经济创新项目。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包括：

(1) 农产品（含加工农产品）或农资产品电子商务项目。

(2) 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的线上线下结合的电子商务项目。

(3) 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保险、远程教育、医疗、交通、娱乐等创新型电子商务项目。

(4) 新类目商品或新服务的电子商务销售项目。

(5) 采取自媒体方式开展电商产品推广的项目。

(6) 利用互联网实现虚拟现实场景、无人商店售货等销售产品和服务的模式的项目。

(7) 把互联网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分享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理念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项目。

(8) 把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子商务结合的项目。

(9) 网络众筹电子商务项目。

(10) 其他由企业创造或应用的创新技术、模式等。

5、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项目。

(1) 电商物流协同发展项目，指主要为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仓储和快递配送业务，提高电商货物配送效率的项目。

(2) 智能快件箱项目，指解决电商物流最后 100 米的快件存放、24 小时可取等服务项目。

(3) 网络店铺代运营项目、其他电子商务服务项目，包括软件技术、人才培养、产品摄影、网店设计、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等等。

(二) 电子商务示范项目。指获得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评定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

### 第三章 支持条件及标准

#### 第九条 促进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支持条件及标准

##### (一) 零售额补助

1、本细则所称零售额，指企业报表中构成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各具体指标之和。零售额补助与销售额补助不重复。

2、企业零售额同比正增长，同比增长速度处于 10%（含）至 30%（含）之间，同比增量达到补助标准，按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量给予补助，补助额月均最高不超过 17 万元。

3、零售额补助按同比增量分档次给予补助：

（1）批发业：

①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2084 万元（含）以上，补助系数为 8‰；

②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834 万元（含）至 2084 万元，补助系数为 6.5‰；

③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417 万元（含）至 834 万元，补助系数为 5‰；

④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84 万元（含）至 417 万元，补助系数为 3.5‰。

（2）零售业：

①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2084 万元（含）以上，补助系数为 8‰；

②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417 万元（含）至 2084 万元，补助系数为 6.5‰；

③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84 万元（含）至 417 万元，补助系数为 5‰；

④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42 万元（含）至 84 万元，补助系

数为 3.5‰。

(3) 住宿和餐饮业：

- ①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250 万元(含)以上, 补助系数 6‰;
- ②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42 万元(含)至 250 万元, 补助系数为 4‰;
- ③零售额同比增量月均 8.4 万元(含)至 42 万元, 补助系数为 2‰。

4、补助额计算公式为：本期补助额=本期月均同比增量\*本期月数\*补助系数。

5、当年补助发放统计时限，指上年度 11 月起至当年 10 月止。补助每年分若干期，每期包含若干月份进行核定。为及时给予补助，将分期分批按资金审核流程核准后进行发放，具体在当年资金申报通知予以明确。

(二) 销售额补助

1、企业销售额同比正增长，同比增量达到补助标准，参照零售额补助档次给予补助，补助额月均最高不超过 17 万元。

2、销售额同比增量按差额计算，即销售额同比增量-零售额同比增量。

3、企业所属行业为汽车批发、汽车零售、石油及制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等七个行业，补助系数减半。

4、补助计算公式、统计时限、资金审核等参照零售额补助。

### (三) 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项目

1、市商务局统一组织开展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参与的促消费活动，按零售额同比增速（以下简称增速）、零售额同比增量（以下简称增量）进行补助。

2、按增速和增量分别给予企业补助，增速和增量补助不重复。

3、获补助的企业增速不能低于 10%。

4、增量补助按增量的 3‰ 给予企业；增速补助按 10%（含）至 20%，20%（含）至 30%，30%（含）以上三个档次，对应补助金额标准分别为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给予企业。

5、增速、增量的统计时限具体在当年资金申报通知予以明确

### 第十条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条件及标准

#### (一) 电子商务培育项目

##### 1、电子商务园区项目支持条件及标准

(1) 园区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已正式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2) 园区内已有的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能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园区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备。

(3) 园区有战略咨询、技术开发、人才培养、企业孵化、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

(4) 按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标准正在开展创建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止, 落户并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达到40家以上, 或园区进驻率达80%以上, 或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及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合计超过1亿元(以同一运营单位经营的多个电子商务园区, 可把数据叠加申报)。

(6) 对经专家评定予以补助的电子商务园区, 按照专家综合评分等级, 给予不高于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资额的40%, 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支持条件及标准

(1) 要求平台应有较强的整合线下产业资源的能力。

(2) 有从事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领导架构和组织架构。

(3) 有较强的平台招商、运营、推广能力。

(4) 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平台的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或撮合交易双方并通过平台下单的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5) 对经专家评定予以补助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按照专家综合评分等级, 给予不高于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资额的40%, 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

## 3、电子商务销售项目支持条件及标准

(1) 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销售一年以上。

(2) 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电子商务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

(3) 对经专家评定予以补助的电子商务销售项目，按照专家综合评分等级，给予不高于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资额的40%，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 4、电子商务“四新”经济创新项目支持条件及标准

(1) 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线上销售额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总销售额（其中线上下单应占一定比例）在我市同类目商品、服务项目中排名靠前（在全国知名电商平台上排名靠前的优先考虑）。

(2) 对经专家评定予以补助的电子商务“四新”经济创新项目，按照专家综合评分等级，给予不高于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资额的40%，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 5、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项目支持条件及标准

(1) 电商物流协同发展项目，要求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 智能快件箱项目，要求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设备投入达200万元以上。

(3) 网络店铺代运营项目、其他电子商务服务项目（软件技术、人才培养、产品摄影、网店设计、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要求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或服务的企业达到500家以上。

(4) 对经专家评定予以补助的电子商务服务产业项目，按照专家综合评分等级，给予不高于项目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资额的40%，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 (二) 电子商务示范项目

1、对获得商务部评定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配套补助。

2、对获得广东省商务厅评定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企业，一次性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配套补助。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 (一) 促进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市商务局每年下发促进商贸流通重点企业入库和资金申报通知，实行先入库后补助，不入库不补助原则。

2、企业收到市商务局每年发出促进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和入库通知后，按要求向所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入库申请表（以资金申报通知为准）以及相关材料和有效证明文件，经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商务局审定，纳入中山市促消费重点企业库；入库后每月按要求向市商务局提交相关数据（以

资金申报通知为准);企业按要求在每期资金审核前,向所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补助申请表(以资金申报通知为准)以及市商务局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经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商务局。

## (二)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符合支持条件及标准的电子商务项目按照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并由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初审后出具推荐函,汇总后报送市商务局。

##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及审核

(一) 由商务局组织,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内容(以资金申报通知为准)包括:

- 1、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
- 2、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可靠、可行,实施效益是否显著等。

(二) 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材料审核后,促进商贸流通项目根据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数据计算拟定项目补助计划。电子商务项目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经专家确定的补助项目,需补充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所有项目按规定在中山市扶持产业资金信息管理平台 and 商务局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补助计

划。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项目同一商事主体如符合多个申报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报主体在数据统计期内因违法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 提交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第十六条** 项目补助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五章 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发放专项资金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须依法缴纳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不得上报虚假材料。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及追回已拨付的款项，五年内不再将该单位纳入政府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范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完成后，市商务局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监督，按规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中山市促消费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商务内贸字〔2016〕35 号）和《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商务电字〔2016〕1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发

---